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第九十八
九一百期

社 會 局 第 一 科 編 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 九

命令 四十

文電 六

附錄 三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
			四分	六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

西單皮庫胡同
教育部印刷組
電話一七三一

第九十八期至第一百期合刊目錄

法規

-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一
-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六
-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九
- 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一〇
-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一六
-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一九
- 北平市政府公安取締旅店規則.....二〇
- 北平市公安局款委員會章程修正條文.....二七
- 修正北平市管理廳和園事務所章程.....二七

命令

府令

-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旅店規則由 附規則（見法規）.....二九

令北平市社會局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將福建省之光澤縣安徽省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九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修正北平市公安局專款委員會章程條文由 附修正條文(見法規)	三〇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修正北平市管理團和園事務所章程由 附修正章程(見法規)	三一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成立令仰知照由	三一

局令

第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共十二件	三二
---	----

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監察院及懲戒機關處理等因仰各遵照由	三四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發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仰各知照由	三六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本市本屆選舉准內政部核定為第二屆市議會選舉等因仰各知照由	三六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發紀念孔子誕辰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附辦法(見附錄)	三七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三項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令仰一體知照由	三八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二十二年四月通行之陸海空軍官佐及士兵等表應即廢止等因仰知照由	三九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提起再訴願之機關及期限仰一體遵照由	四〇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發陸海空軍官制表仰轉行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附件已登市政公報	四一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附條例(見法規)	四一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四二

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教育部令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限制辦法飭通令施行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附辦法
(見法規)..... 四三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軍醫學校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附條例(見法規)..... 四四

令附屬各校館處所 奉 府令公務人員所用筆墨應儘先採用國貨令仰遵照由..... 四五

令度量衡檢定所 為准全國度量衡局函以度量衡協會提議每業公會暫留舊器一支以為新舊制比較折合標準尚
屬可行令仰知照由..... 四六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轉發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附條例(見法規)..... 四六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教育部令發劃一郵金支撥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附辦法(見附錄)..... 四八

令北平市商會 奉 府令發公布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令仰遵照由 附標準一
份規程一份(見法規)..... 五〇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附件抄登市政公報..... 五一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轉內政部咨為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五二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開關於普通軍官佐之違法失職事項仍由軍政部審議處理等
因仰一體知照由..... 五三

指令

令教濟院 據呈報教員凌其梓辭職以黃季英接充准備案由..... 五四

令北平市商會 為據呈請負責代為查驗農民改造寬輪大車等情已悉查大車公會查驗車輛所發證明文件本局向

不採納照章檢驗事關要政未便委由民間組織辦理所請着毋庸議由.....五五
令東安市場管理員 關麟九 據呈報接收朝陽市場日期並送接收清冊指令備案由.....五五
兼辦朝陽市場捐務

文電

呈文

會呈 市政府 呈為遵令會同核議整理北郊辦法會銜呈復仰祈 鑒核令遵由 附抄原報告一件(略).....五六
呈 市政府 呈為關於電燈電車公路自來水之一切規則及罰則或多不完全或均付缺如擬請分別咨請主管
機關將上述各種規則及罰則迅各檢賜兩份俾便遵照參考可否之處請 示遵由.....五八

公函

函北平市社會局 為檢送各區分所地址電話一覽表由 附表一件(見附錄).....五九
函北平市衛生局 函復檢驗水質一節仍應由自來水公司自行檢驗列表送請貴局抽取復驗請查照辦理見復由.....五九
函北平市公安局 函復擬仍請轉飭各段崗警及查勤長警遇有妨碍電燈終之樹枝立即電知電燈公司加以剪除請
轉飭各段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由.....六一
函北平市公安局 聞 市政府有令貴局限期着裝置電網之用戶一律撤除究竟是否屬實並本市裝置電網之住戶
商號請一併查照見示由.....六二

附錄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六三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會商郵金支付辦法案.....六四
北平市各區分所地址電話一覽表.....六五

法 規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依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行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

官組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

(一) 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 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 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

(四) 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委任。

薦任軍職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實序續序範圍，陳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第四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履行任職，是為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其規定如左。

(一) 專職指任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 通職指任 在一帶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兩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其規定如左。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適合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兼任以非隊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 法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該屬長官或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軍職有法定之代理人，從其所定。

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爲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一) 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級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行調任以補充之。

(二) 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 軍官佐應予以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其應有之隊職年期，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所定。

(四)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 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乙) 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 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爲備役，或除役者，

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款各項。免職待命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命其停職。

(乙) 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可滿足者，命其停職。

(丙) 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或被劾，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先命其停職。

(丁) 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尚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而不能回職者，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又(丙)項之待訊停職，依查辦或審理之結果，判定為犯罪者，應予撤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 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

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 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 其他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 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但核定停職後方應隨時呈報其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

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為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差事時，以差事與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其及職務為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第一條 官軍電報以左列各機關因公發寄者為限

一、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二、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三、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四、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五、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

六、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七、各海軍艦隊司令各空軍司令

第二條 官軍電報須由發電機關主管長官於電尾署名並加蓋各該機關印信上項署名不得用密碼

第三條 官軍電報應儘先傳遞其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明語密語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四條 第一條各機關發寄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但為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暫行記賬按月由局台開列清單向其具領該項報費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五條 第一條各機關將印電紙發交所派委員代表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者均須由主管長官預先於所發印電紙上署名或蓋章並由發報人於發電時書明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第六條 中央黨部直轄之特別黨部持用中央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要電及各市縣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各區黨部持

用省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依第三條之規定收費

第七條 前條列舉之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如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即以前之一作四等電報不論明語密語加急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收費仍依官軍電報之等次傳遞

第八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各機關及人員以外之各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灾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機關或人員拍發官軍電報均應繳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第一條列舉各機關所發官軍電報之復電如其電文純係關於公務者亦得列作官軍電報並照第三條之規定收費惟復電人須將所收到之原來官軍電報送交局台查閱

第十一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並不得涉及私事局台發現官軍電報電文涉及私事者即將電報扣留並將電底檢呈交通都核辦

第十二條 發往國內之緊急官軍電報得於收報地名之前冠以「急」字其特別緊急者得冠以「特急」二字除以二種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字樣如有用「火急」「十萬火急」「限即刻到」等字樣者得由發報局台分別改爲「急」或「特急」

前項標識應由發報機關或人員審慎加註不得濫用以免緩急倒置其有拍發非關緊急之電報而冠以「特急」字樣者應由局台將原電底檢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報機關或人員之上級長官核辦

第十三條 發寄官軍通電除致各省省城者得備用各省字樣外其發寄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字樣否則局台不負分發之責

前項通電之收報地名內如列有未設局台之處者應由發電局台立即通知發報人將此項地名刪去自行郵寄或請局台按照郵轉鐵路電線經轉或專送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官軍通電按其收報地名每一處應作電報一份計費其分致同一地點之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個人者應照章標明分送份數並加付抄費

第十五條 官軍電報如須經由上海香港間水線或深圳香港間租線轉遞者除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線費或租線費

第十六條 發往外國各處之官軍電報應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官軍電報一律須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軍行營或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局台直接通報者所有發出處電報均應作為該局或該台之去報其報費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作戰或勦匪區域之軍事電報每一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不及一百字之數以一百字計

前項材料費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費以外未收之報費仍應作為欠費由局台按月填具欠費憑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信及主管長官印章後送交通部核辦其他一切處理手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關於作戰或勦匪區域及時期之規定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為烈性毒品
-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行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者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絕戒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為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叙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

第一條 軍醫學校掌管陸軍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陣醫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輯事項。

第二條 軍醫學校之軍醫司藥教育，分左列各科施行之。

(甲)學生

一、普通科

二、本科

(乙)學員

一、補習科

第三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四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

第五條 軍醫學校及附屬教職員規定如左。

(甲) 學校教職員。

校長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育長一人	上校或少將
醫科主任一人	上校
藥科主任一人	上校
訓育主任一人	上校
專科教官	上校
教官	中校
助教	少校或上尉
編輯主任一人	上校
編輯官	中校或少校
教務副官一人	少校
副官二人	中校或上尉

軍需二人 少校
上尉

書記二人 上尉
中尉

隊長 少校

隊附 上尉或中尉

佐理員 中尉或少尉

司書 少尉或准尉

(乙) 附屬醫院職員

院長 一人 校長或教育長兼

各科主任 上校 臨床各科教官兼照原薪增支三分之一。

軍醫 中校 少尉 臨床各科助教兼照原薪增支三分之一。

藥局主任 一人 少校

司藥 中尉

副官 一人 上尉

軍需 一人 上尉

書記 一人 上尉

司書 少尉或准尉

看廳長 中尉

看廳員 少尉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及住院患者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第六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並受軍醫司司長之指導，綜理全校及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同各主任各教官教務副官及有關教育之各員，掌理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及關於一切研究事宜。

第八條 醫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醫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藥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藥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十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管訓育事宜。

第十一條 專科教官及教官承校長教育長暨各該科主任之命，督同助教，分任各學科教授及研究事宜。

第十二條 編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編輯官，掌理編輯及口譯事宜。

第十四條 副官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副官管理全校庶務，暨士兵軍風紀事宜。

第十五條 軍需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事宜。

第十六條 書記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書記辦理文書事宜。

第十七條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担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學員生事宜。

第十八條 佐理員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各科室準備佐理事宜。

第十九條 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十條 附屬醫院各科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各級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宜。

第二十一條 附屬醫院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司藥掌管藥械材料之出納保管及處方之調劑事宜。

第二十二條 附屬醫院副官，承院長之命，管理醫院庶務暨士兵軍風紀事宜。

第二十三條 附屬醫院軍需，承院長之命，辦理醫院會計經理事宜。

第二十四條 附屬醫院書記，承院長之命，辦理文書事宜。

第二十五條 附屬醫院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十六條 附屬醫院看護長，承長官之命，督同看護員及看護士兵管理各病室之清潔衛生，並督率考核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學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 普通科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 本科

一、由本校普通科畢業學生升轉，或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丙) 補習科

一、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現任軍醫司藥，在原機關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經軍政部核委有案者。

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三、服務勤慎，品行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第二十九條 各科學員生，考選入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額，由校長呈請陸軍署轉呈軍政部核定施行。

第三十條 各科學員生修學期限如左。

普通科，醫四學年藥三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以上各科，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補習科，醫藥均兩學年。

第三十一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長呈轉部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科學員得居校外。

第二十三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之被服膳食，均由校供給，補習科學員之有底缺或已無缺而有津貼者，均由自備。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員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呈請陸軍署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員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開除其學籍或令退學，但須呈報陸軍署備案。

一、違犯黨紀軍紀及屢犯校規者。

二、成績過劣，不獲造就者。

三、因傷或病不堪修學者。

以上第一款開除者，得由校長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二十六條 各科學員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自行臨時考試外，並於學年之末舉行學年考試以定升降。

第二十七條 各科學員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呈請陸軍署派員監試，及格者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分發見習，見習期滿審查成績優良者頒發畢業證書，但補習科學員得免見習各回現職服務，其已無底缺者，分發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 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 確實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許需要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專制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 (四)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 (五)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 (六)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 (七)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 (八)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 (九) 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能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章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核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 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日

(二) 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 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

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實業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實業部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其關係各部會者由實業部轉咨各部會核辦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十三條 實業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為不合時應交會復決
-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實業部核交本會復審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旅店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旅店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旅店營業分四種
 - 甲、旅館如飯店客棧貨棧之有住客者準此
 - 乙、客店如花客店及牲畜店之有住客者準此
 - 丙、公廨

丁、小店如火房之類準此

第三條 旅店營業者由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後應同時呈報該管區署並由該管區署加取保結呈報本局備查

第四條 旅店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或歇業時除呈報社會局外仍應呈報該管區署轉報本局備查

第五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之實據及不遵本局臨時特別命令者得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依法辦理

第六條 旅店應負責任如左

一、旅店所雇人等須有妥實舖保

二、旅店門首應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某旅館」客棧則書「某某客棧」客店公廨小店

則書「某某客店公廨小店」

三、旅店應將旅客姓名及所住房間號數書於牌上以便尋訪

四、房間門首須編號數及能容人若干不得超越定數

五、房屋務須打掃潔淨應注重衛生

六、旅客外出時由負責店夥代鎖屋門他人不得擅入其鎖須各異其鑰匙

七、旅店營業應揭示取締規則於易見之處以便遵守

第七條 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事項如左

一、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旅客招致倡優在店住宿及飲酒彈唱擾及公安者

第八條 旅店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告該管派出所

- 一、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 二、不服第七條應禁止各事
- 三、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 四、攜帶婦女或幼童幼女迹近誘拐者
- 五、言語舉動形迹可疑者
- 六、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
- 七、孤身旅客形迹可疑者
- 八、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九、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 十、旅客死亡後遺棄衣箱什物無人保管者
- 十一、旅客不携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逾兩日不知去向者
- 十二、旅客去後有遺落物件者
- 十三、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品抵償或欲扣留客人物品作抵償者

十四、客人出店時未將行李貨物攜帶隨後遣人領取難於證明者

十五、旅客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十六、審知確係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九條 旅客遵照第八條各款呈報因而查獲匪人者由本局酌量給獎

第十條 旅客貨物行李珍重緊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據如有損失毀壞等事應由旅店負其責任取物時須將收據呈回倘旅客將收據遺失須令其本人聲明作廢補寫領據

第十一條 旅店店主及夥計人等不得誘勸旅客嫖賭及其他違禁行為

第十二條 廚房應設備完全并力求清潔

第十三條 公共廁所應別男女并隨時打掃潔淨

第二章 旅館

第十四條 凡店夥在外招攬客商者均須向本局請領旅店接客許可證衣上并須標明店號及其姓名(或號數亦可)晚間須持本號燈籠其所持招牌紙應加蓋圖記遇有旅客所交之行李什物須即時註明於招牌紙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如有損失應由客店負責(許可證附後)

第十五條 每日房飯等費若干日清算一次均應揭示於房間顯明之處

第十六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本局所定之旅客登記循環簿按日登記每日送該管區署查驗其式樣及使用方法詳甲種旅客登記循環簿(式樣附後)

第十七條 旅客非眷屬人等男女不得同居一室

第三章 客店

第十八條 客店營業者除由社會局核准之地點外不得任意開設

第十九條 客店營業須照本局所製旅客登記簿按日記載並由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檢查

第二十條 凡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必須取得各客之同意

第四章 公廨

第二十一條 凡公廨寄寓男女學生須劃分另一院落專為女生寄宿之所其有地址狹小不能分別院落者亦須劃定一定處所為

女生宿舍不得雜居其劃定區分並應報告該管派出所以備隨時稽查其非學生之男女房客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男女學生雖已及成年未經正式結婚者不得同居

第二十三條 男女學生遷入公廨時應將其姓名籍貫年齡肄業學級及已否結婚各項依照乙種旅客登記循環簿式樣詳細登記

(式樣附後)

第二十四條 店主對於前條之登記不得怠忽入廨學生亦不得為不確實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凡學生合組廨舍而居者除該校規定管理辦理維持風紀外依照學生合組廨舍取締辦法辦理

第五章 小店

第二十六條 小店營業之地點及旅客登記依照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小店營業得由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檢查

北平市公安專款委員會章程修正條文

第二條 第四項「關於衛生科所管收入」刪除

第五項「其他公安局所管收入」改為第四項

第四條 「北平市各自治區北平市商會人員」字樣修正為「本市紳商人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佐理員若干人辦理文牘紀錄及庶務由公安局職員兼充」

修正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管理頤和園全部暨靜明園等處及其一切附屬事務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市政府充之綜理本園及靜明園附屬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保管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所長呈請市政府核准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股事宜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典守鈐記事項

二、關於會計出納款項登錄簿冊編製預算及解款領款事項

三、關於庶務購置物品修繕工程培植花木考查勤務夫役勤惰獎懲事項

四、關於考核各種票券收入款項並領用票券及收款聯單事項

五、關於整理清潔及保安守衛事項

- 六、關於考查電務事項
 - 七、關於股員書記考動事項
- 第五條 保管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保管各園建築古物圖書及管理船隻車輛雜具事項
- 二、關於陳列展覽事項

三、關於督飭各地段稽查巡守事項

四、關於保管冊籍及編製登記事項

五、關於管理各園地畝房屋收入租款暨各園物產租售價款並園內各商店提成事項

六、關於簽訂租約並調查單據及佃戶租戶利弊事項

七、關於簽發携物出門證事項

第六條 總務股設股員二人會計員一人庶務員一人事務員二人票務員一人售票員四人檢票員一人工務員一人書記三

人保管股設股員一人總稽查一人稽查員五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承各該股長之指導分理職務

第七條 股員以次各職員由所長委派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呈請市政府添派專門人員襄助辦理

第九條 本所關於擴充園務及特別修繕臨時設置等事應先擬具計畫書呈請市政府核定按序進行

第十條 本所重要事務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辦理收入款項呈報市政府按期解交財政局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遊覽規則售票規則管理商租規則管理匠役規則及其他補助規則均由事務所擬訂呈請市政府核

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府 令

北平市政府令第一一〇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旅店規則由

茲制定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旅店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將福建省之光澤縣安徽省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

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九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開：為便利清剿赤匪，經將福建省轄之光澤縣，安徽省轄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請查照辦理等由；經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軍事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部會知照，暨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贛閩皖三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北平市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修正北平市公安專款委員會章程條文由

茲修正北平市公安專款委員會章程各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北平市政府令第一一二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修正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章程由

茲修正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行政院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成立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查古物保存法，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佈，本院前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亟應成立，經提出本院第一六零會議，決議聘任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等為委員，並經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為常務委員，並傅汝霖為主席，在案。茲據該會呈報，已於七月十二日成立，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報

國民政府暨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局 令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六七號

奉

府令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劉景源一員分發本局學習著派在第三科學習此令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六八號

本局第四科科長兼標準股主任何岑請辭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六九號

派第四科技士林翼謀兼充標準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七〇號

派陳萬瑞爲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七一號

本局辦事員李肇禧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七二號

本局辦事員馬寶駿着即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七三號

派江之堃充電表檢驗所技術助理員施敏充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七四號

茲改派胡寶忠史法鏗夏飛翱趙希古劉載福陳萬珊孫淑舉兼在本局經理委員會料品保管股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七五號
本局書記朱大甄著提升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七六號
改派陳萬珊充本局視察員除呈 府加委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七七號
代收朝陽市場捐務巡長李景貴著調回本局服務此令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七八號
派東安市場管理員關鵬九兼辦朝陽市場收捐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監察院及懲戒機關處理等因

仰各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監察院呈稱：查本院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案。擬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及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懲戒機關處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付審查，並推定監察委員高友唐段宏綱楊譜笙高魯巴文峻曾道李夢庚王平政吳瀚壽楊亮功李世軍朱雷章田炯錦高一瀚劉莪青羅介夫王廣慶等為審查委員，茲於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關於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節，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決議，照審查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照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兼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發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仰各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五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查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鈔發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本市本屆選舉准內政部核定為第二屆市議會選舉等因

仰各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自字第二三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七月電開：本日院議，平參會八月一日滿期，應即閉會，依法改選，八月初開始籌備，十月中舉行選舉，十一月初新會成立，等因；當經分別呈報，通行知照，一面遵照籌備，旋以本市自治，已奉 中央定為開始時期，本屆選舉，究應依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作為首屆市議會選舉，抑仍為第二屆市參議會選舉，亟待決定，經分別電請 行政院及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元電開：已交內政部迅予核定逕復，並准內政部真電復開：貴市自治，既定為開始時期，議事機關，自應稱為市議會，惟上屆參議會，其性質等子改進自治原則所稱議會，本屆選舉，應即作為第二屆市議會選舉各等因，除分別呈報並通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府令發紀念孔子誕辰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先師孔子誕辰，前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定為國定紀念日，

函請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在案，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商內政教育兩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提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函達查照，即希通飭遵照，並令行教育部製定孔子紀念歌，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暨分行外，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查孔子誕辰紀念，前奉

行政院訓令，業經飭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紀念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三項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令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一）監察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辦書，及一切有關該案之內容消息，非經受理事案之機關決定公布以前，概不得披露。（二）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經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為必要時，得復核之。（三）關於國策，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披露。除函中央宣傳委員會外，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暨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查照飭遵。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二十二年四月通行之陸海空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應即廢止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陸海空軍官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並通飭施行在案。除現尚沿用之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當然失效外，所有民國二十年四月間通令施行之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應即廢止，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提

起再訴願之機關及期限仰一體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九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為三十日。訴願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如商標法等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雖有特別規定，至提起再訴願之期限，自仍適用訴願法，乃訴願當事人每有因不知或誤認而致逾越期限者，又不服訴願決定，而誤向非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者，亦屬事所常有，此等錯誤應即加以糾正，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簡尾附記「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于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等語；俾訴願當事人一目了然，以免再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府令發陸海空軍官制表仰轉行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八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陸海空軍官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附件已登市政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案奉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七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零號訓令開：「查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鈔發條文，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北平市選舉委員會函達成立日期及啟用關防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府政市字第一九二七號訓令開：

「案准北平市選舉委員會函開：『案查本市參議會業於本年八月二日任期屆滿，遵照 行政院電令，依法如期閉會，關於第二屆選舉，自應由辦理選舉機關，積極籌備，當經北平市政府依據市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兩條之規定，擬具方案，咨准內政部核定，組織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自治事務區分所長為委員，於本月十一日開會成立，並決定會址設於市政府內，即於是日開始辦公，除電咨內政部暨分別函令布告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再本會仍用去年原有關防，合併聲明。』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教育部令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限制辦法飭通令施行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零九五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請

案據交通部案呈稱：案查現行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係本部於十六年八月間，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實行，並經本部於十八年五月間，略加修正，呈請鈞院呈准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各在案，惟現在該辦法內列舉各政軍機關之名稱，頗有變更，其條文亦經本部陸續補充，為使該項辦法整齊適合起見，殊有重行修正之必要。茲經本部擬具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草案一份，謹錄全文，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准予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修正草案，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案奉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軍醫學校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市政府市字第一九四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一號訓令開：「查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現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附屬 各校館處所
救濟院

奉 府令公務人員所用筆墨應儘先採用國貨令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九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諭，據上海市商會呈，請令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除少數特殊繪圖非用舶來品不可外，凡可用國產筆墨而用舶來品筆墨寫作者，得退回令其重繕等情，到院，應交內政教育實業部等因，抄件分函查照。等由；准此，查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各節，業經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內規定通行遵照有案，准函前由，除會復並由各部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嗣後

所用筆器，除特殊繪圖，非用舶來品不可外，其餘應儘先採用國貨，以資提倡。」等因；准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前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度量衡檢定所 為准全國度量衡局函以度量衡協助會提議每業公會暫留舊器一支以為新舊制比較折合標準尚屬可行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所呈以度量衡協助會提議，每業公會暫留舊器一支，以為新舊制比較折合標準一案。業經據情函致全國度量衡局查核，並指令各在案。茲准全國度量衡局公函略開：

「查每業公會暫留舊器一支，既限定為新舊制比較折合標準，不得在市面行使，並議定舊器登記辦法，限於天津及河北各縣完成劃一後，即行銷燬，此舉尚屬可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府令轉發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六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禁字第五八一號訓令內開：「查嗎啡高根海洛因紅丸白麪等烈性毒品，體積甚小，取携甚便，需值極昂，買利至厚。因此，惟利是圖之奸商，遂多巧為偷運，少數不肖之軍警，亦常包庇縱容，以致毒蹤蔓延，無間城鄉，惡癮沈淪，浸及婦孺。華北各省，地勢特殊，此類烈性毒品之輸入，更屬防不勝防，其受害之烈，實較東南各省為尤甚。極其禍毒，不惟足以亡國，抑且足以滅種，每念及此，至用痛心！去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對於麻醉毒品，曾經頒定章程，應行查禁，所有各地查獲販賣運輸製造各種麻醉毒品人犯，一律飭令解送軍法機關，以軍法嚴辦。惟陸海空軍刑法中，於此項罪犯之懲處，尚未詳晰規定，而禁烟法中所訂條款，科罰過輕，亦未能完全適合，此種特殊情况。本年五月，遂由本行營頒布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通令豫鄂皖贛蘇浙閩湘陝甘等省省政府及上海南京兩市政府切實遵行，如各省市照章切實取締，則蔓延各地之毒禍，從此有逐步滌蕩之可能。冀察綏各省，地當華北要衝，平津兩處，則華洋雜居，良莠不齊，各該地方，於此類烈性毒品之製運售吸，尤宜嚴密查察，盡法懲處，務使銷精鑠骨之毒氛，得於最短期間，克收除惡務盡之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為要。」等因；計發暫行條例一份，奉此。查此案業於上月三十日據公安局

呈報奉平津衛戍司令部轉頒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飭即遵照，等因；除遵照條例，於奉令後五日內通令所屬，並佈告一體週知外，呈請鑒核，等情；到府，業經指令遵限施行，並嚴飭區隊勤密查察嚴厲執行，以副除惡務盡之至意去後，旋據公安局呈請解釋疑義各點前來。當此本市以後拿獲違禁人犯，是否解送平津衛戍司令部審判，及擬於籌設戒煙醫院外，另設烈性毒品戒除所，儘量收容交醫戒除，所址以能容千人為度兩點，電請南昌行營核示，嗣奉

蔣委員長陽行法南電開：「該市查獲違犯嚴禁烈性毒品人犯，應由平津衛戍司令部審判，已另電該司令部遵照，該市籌設烈性毒品戒除所應准酌辦。」等因；遵又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并分飭社會衛生工務等局迅將烈性毒品戒除所，趕期勘定，分別設計及時成立，以資收容，其在該所未成立以前，所有日常查獲吸食白面人犯，暫由公安局看管，由衛生局派醫妥為戒除各在案。奉令前因，除條例施行日期，已據公安局轉呈核定，并仍將本府奉文日期及現在辦理情形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暫行條例，令仰該局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抄發條例，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一份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教育部令擬劃一郵金支撥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嗣各受卹人之遺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同在一省市，爲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變通撥發辦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以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卹，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爲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銓叙部一併核議具復在案。茲據會同復稱：「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並邀集銓叙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意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郵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領卹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卹之至意，至黨員卹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給，以歸一律。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銓叙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郵金

支撥辦法，查核尙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體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二二三號

令北平市商會
工廠聯合會 奉 市政府令發公布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令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市府市字第二零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實業部呈稱：「前奉鈞院第二二二一六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二零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

經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到部奉此，遵即分行所屬遵照在案。查該法第五條有「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之規定，當經本部擬訂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暨工業獎勵審查標準草案，咨請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委派代表開會，逐條審查，修正為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十五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草案十五條。理合繕同草案，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在案。又查工業獎勵法之施行，係為獎掖本國人民興辦工業之一種內部行政，其依法享受獎勵者，限制綦嚴，並非普通予以同樣獎勵，核與各國現行條約中之待遇問題，並無窒礙之處，擬請轉令外交部特別注意，藉為解釋之依據。」「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暨令外交部特別注意及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令仰知照。」「等因；附抄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社會週刊

第九十八期至第一百期合刊

五一

由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
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二零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八號訓令開：「查空軍撫卹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附件抄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內政部咨為撤銷福州市及閩縣候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二二零五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長字第一三七八號咨開：「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閩侯縣析置為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一案，自二十二年五月間奉准後，旋因發生軍事行動，迄未實行，所有各該市縣印信，亦均遺失，本府乘變亂之餘，剴正專注於剿匪除共賑災撫民諸要政之設施，對於福州一隅市政之發展，不遑顧及，加以此時福州地方，商業不振，財政困難，殊無設立市政府之必要。閩縣侯官兩縣之析置，原由福州設市影響而來，今福州市既難成立，該兩縣自應隨同合併，擬行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咨請轉呈審核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零九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福建省政府擬請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一案，請審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院會決議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八九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飭局查案註銷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開關於普通軍官佐之違法失職事項仍由軍政部審議處理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二一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行政院第四零五八號訓令，爲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應即遵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關於普通軍官佐懲戒事項，因軍人情形特殊，擬不另組懲戒機關，即由本部審議處理一案，前曾呈奉鈞院第三四三八號訓令，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在案，近奉軍事委員會頒發之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第七條第四款又載有軍官佐之人事懲罰事項，上校以下，由部辦理，少將以上，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之規定，竊以本部係軍政機關所屬軍官佐，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發生，似應仍遵中政會決議案及上項業務綱要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知照，一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指 令

北平市社會局指令第

號

令教濟院 據呈報教員凌其梓辭職以黃季英接市准備案由

呈一件 據報教員凌其梓辭職以黃季英接充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北平市社會局指令第

號

令北平市商會 為據呈請負責代為查驗農民改造寬輪大車等情已悉查大車公會查驗車輛所發證明文件本局向不採納照章檢驗事關要政未便委由民間組織辦理所請着無庸議由

呈一件 為呈請准由本會負責代為查驗農民改造寬輪大車以便稅收而利運輸由

呈悉，查大車公會查驗車輛所發證明文件，本局向不採納，仍須照章加以檢驗，事關要政，未便委由任何民間組織辦理，所請前情，着無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平市社會局指令第

號

令東安市場管理員 兼辦朝陽市場捐務 關鵬九 據呈報接收朝陽市場日期並送接收清冊指令備案由

呈一件 為呈報接收朝陽市場日期並送接收清冊請鑒核由

呈暨清冊均悉。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前任知照。清冊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電

呈文

北平市社會局會呈第二〇六號

北平市工務局 市民小本借貸處 會呈 市政府 呈為遵令會同核議整理北郊辦法會銜呈復仰祈 鑒核令遵由
北平市自治區理處 社會局

案查關於孫技士調查北郊農事一案奉

鈞府本年七月十一日市字第一五三九號訓令，除原文有案，仰邀免錄外尾開：

「……合行抄發原報告暨譚技正考察清河自流井報告共二件，令仰該局即便分別會同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本局處等會商，派員會同前往北郊遵照令示各點詳細調查去後，旋據將調查情形，報告前來。查土城舊址，面積約七十餘平方市里，地面遼闊，其間居民，大都貧戶，自外館馬甸貿易衰落以後，人民生計，日益窘迫，欲謀商業之振興，誠屬不易。目今整飭之法，初步擬由本市民小本借貸處設法儘量貸放資本，使人民得以努力於事業之進展，以裕生計；一面由區公所召集各村首事提倡在黑寺地方開設集市，以集中北郊之商務。查黑寺北距清河十八里，東距東壩二十一里，西距海淀十四五里，地點適中，設集於該處，於北郊之繁榮，不無補益，然後再繼續修理道路，以利交通，擴展學校，以開民智，獎掖園藝，以增生產，廣鑿水井，以利農業，庶幾漸次復興之效。

至滿井村一帶，水源暢旺情形，係地利使然。查該村地勢低窪，掘地六七尺即可見水，開鑿水井，極為便利，可由小本借貸處規定鑿井貸款辦法公布，一面由各區公所勸導農民開鑿井泉，以興水利。其東西二溝井，出水不暢，擬由本工務局派員往勘，擬具開挖辦法，呈請 核定招商承做，俾作小規模灌溉之用。

至實現新村社會事業一節，查本社會局劃分社會教育區時，已將北郊劃歸第一社教區，并於該區之內設立鄉村實驗

區一處，實施各種實驗工作，尤於舉辦之特約農田等頗著成效，擬請鈞府轉飭財政局在官產項下指撥房屋數處，土地若干畝，俾作該區改良種籽，及復興農村各種實驗工作之用，以期北郊農村，逐漸發展。

其他如整理交通，填平戰壕，修復古物各節，工程浩大，需款頗巨，就本市之財力，固非短時期所能舉辦，而本工務局技術人員不多，對於本年度行政計劃內應辦事項，已感不敷分配，擬俟工作稍簡，再行測勘，擇要計劃，呈請核奪。所有奉令核議整理北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附抄調查報告會銜呈復，仰祈鑒核令遵。

再此呈係由本社會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

附抄原報告一件（略）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汪申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 孫寶琦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常務理事 陳昌毅
卓定謀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蔡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呈文第 號

呈市政府 呈為關於電燈電車汽車公路自來水之一切規則及罰則或多不完全或均付缺如擬請分別咨請主管機關將上述各種規則及罰則迅各檢賜兩份俾便遵照參考可否之處請 示遵由

案查本局公用股自擴充為科以來，對於各項公用事業，無不隨時督促，力求改善，以期盡其職責，而冀仰副

鈞府注意公用之旨。惟關於建設委員會所頒佈之電氣事業各項規則及罰則，內政部衛生署所訂之自來水管理規則及罰則，交通部所訂之軍車管理規則及罰則，經濟委員會所訂之公路汽車管理規則及罰則，或多不完全，或均付缺如，是否適用，亦均無由稽考，故於管理上，既感困難，而於引用條文時，尤恐錯誤，蓋以措置一有不當，自易引起反感。茲為慎重辦事並謀進行便利起見，擬請

鈞府分別咨請將上述所有現行之各種規則及罰則，迅各檢賜兩份，俾資遵照參考，而利進行。至此後關於各該條文如有修改之處，並請隨時函達

鈞府轉飭知照，庶有確切依據，不至臨事無措。可否之處，理合呈請核示施行。

謹呈

市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公 函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公函第一三三〇號

函北平市社會局 為檢送各區分所地址電話一覽表由

案查本屆市參議員選舉，公民登記進行大綱，關於勸導方法第二項內載：「由市府各機關長官，督促所屬公務員，如期赴該管分所宣警登記，並負責勸導親友赴所登記，以期普及，而資提倡。」

貴局度已奉到

府令，並經督促所屬如期辦理。茲為便利各公務員等赴所登記起見，相應檢同各區分所地址電話一覽表，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第 號

函北平市衛生局 函復檢驗水質一節仍應由自來水公司自行檢驗列表送請貴局抽取復驗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准

貴局第四八九號公函內開：

「查本市自來水公司對於水質檢驗，僅有化學檢驗設備，且儀器不充，監督乏人，檢驗實欠準確，故於檢驗水

質一事，本局爲慎重起見，仍須按日復驗，是檢驗手續既屬繁複，而公司負擔亦重，爰經商得該公司同意，暫將檢驗人員儀器全部併歸本局化驗室，合作辦理，用資簡捷，嗣後關於水質檢驗報告，當由本局按月以一份呈報市府，以一份送達貴局，至臨時如有所詢，即祈逕向本局接洽辦理，除由該公司另向貴局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准此，復據自來水公司呈以化驗水質一事，衛生局爲雙方便利起見，擬將化驗一事作爲全體代辦，並將原有儀器暫行移借，化驗員亦到衛生局工作各辦法，呈請核示到局。查水質清潔與否，關係全市公用，至爲重要，自應隨時檢驗，以資改善，而檢驗手續之繁複，誠如來函所云。貴局爲減輕該公司負擔，擬將檢驗人員，儀器全部，併歸貴局化驗室，合作辦理，其關心飲料與體諒公司之用意，固屬甚善，惟以檢驗一事，須行之於未經飲用之先，以資調劑水質方覺有裨實際，此種工作，自應在廠舉行，較爲敏捷，若既輸送市內，始行抽取檢驗，則已在供給市民飲用之後，似失本意，且在公司方面，既可藉此減少應行設備之費用，並可諉卸應負之責任，固甚樂於贊成，而貴局以處於監督者之地位，爲該公司負此全責，將來如有關於水質之改良與設施，皆將舉而委之於貴局，非特本局無以盡監督之責，而於此後改良自來水一切計劃，尤不無困難之處，本局以爲求事實方面便利計，仍應由該公司定期成立完備之化驗室，逐日化驗，列表分別呈報，以便考核，一面仍請貴局不時抽取復驗，以資鑑對，而昭慎重。除令該公司遵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此致

北平市衛生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第一四一四號

函北平市公安局 函復檢仍請轉飭各段崗警及查勤長警遇有妨碍電燈綫之樹枝立即電知電燈公司加以剪除請轉
飭各段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由

案准

貴局函開：

「案准函開：『查每年夏季，每多狂風暴雨，大小樹木，為所折毀，不知凡幾，且有牽連電綫，橫折路上，一經接觸，即有生命之憂，擬請轉飭段警，凡遇妨礙電綫之樹枝，立即電知電燈公司派人剪除，以免危險。』」
等因；准此，查本局各段警察，事務叢集，各項職務，已感覺應付困難，檢查樹枝與電綫有無接觸，似應由電燈公司派工分往各處檢查，一遇接觸，立即剪除，較之往返電報，頗為便捷，相應函達貴局查核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查樹枝與電綫有無接觸，自應由電燈公司派匠檢查，隨時剪除，以免危險，惟恐該公司高一檢查不週，難免仍有此項危險情事，故為預防周密起見，擬請

轉飭各段崗警及查勤長警，如遇發見妨礙電燈綫之樹枝，立即電知電燈公司，加以剪除，此不過崗警與查勤長警一舉目之勞，即足以補助公司之所不及，並非請

飭各段專事檢查各處樹枝與電綫有無接觸。准函前由，相應將前函所請一節，加以解釋，即請
查照，並擬仍請

轉飭各段查照辦理見復，至懇公誼。

此致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第 號

函北平市公安局 閱 市政府近有令貴局限期着裝置電網之用戶一律撤除究竟是否屬實並本市裝置電網之住戶

商號請一併查照見示由

查本市住戶商家多有設置電網，裝置在門壁或鐵柵欄之上，行人經過，稍一不慎，或不明此項裝置，一經接觸，頓生危險，（如最近景山後街郭宅廚役誤觸電網以致斃命）其用意固在阻止竊盜，而防衛未免過當，自應加以取締或設法改善，以免傷及無辜。聞

市政府近有令

貴局着將裝置電網之用戶，一律限期撤除之訊，究竟是否屬實，並本市所有裝置電網之住戶商號共有若干，辦理經過情形若何，相應函請一併

查明列表見示，至懇公誼。

此致

北平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錄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 三、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游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〇年（周敬四十二年）年七十有三。
-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 五、宣傳要點：（1）講述孔子生平事略。（2）講述孔子學說。（3）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 七、演講
- 八、唱孔子紀念歌
- 九、奏樂
- 十、禮成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會商郵金支付辦法案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代表人員

銓叙部 丘 繼 周國隆

內政部 陳 屯

軍政部 陳 謨 周百熙

財政部 秦 沅 王 耀

沙曾貽 譚 杰 馬錫曾

決議事項

(一) 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甲、一次郵金

(一) 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

(一) 撥發郵金機關 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郵金機關由領卹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撥發郵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郵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款項手續 縣市(隸于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息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郵金文件均須附送領卹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二月

(一) 黨員郵金原應由黨員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郵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黨部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北平市各區分所地址電話一覽表

區	別	電	話	所	址
---	---	---	---	---	---

第一區分所	東局 三七五二	金魚胡同
第二區分所	西局 二二三八	報子街
第三區分所	東局 四二六	花枝胡同
第四區分所	西局 一一九五	錦什坊街
第五區分所	東局 五一五	舊鼓樓大街
第六區分所	南局 三六八五	西苑門大街
第七區分所	南分局 一七〇	河泊廠慶雲里
第八區分所	南局 四九六〇	虎坊橋
第九區分所	南分局 八八〇	崇外下二條胡同
第十區分所	南局 三九五〇	丞相胡同
第十一區分所	南局 五四八〇	板章路
第十二區分所	東局 三七〇五	齊外東嶽廟
第十三區分所	西局 一〇四二	西直門外
第十四區分所	南局 九三六 <small>轉</small>	永定門外
第十五區分所	西局 二五二六	德勝門外華嚴寺



更正

第九十六

七期合刊目錄第六五
七行內均多（附原抄件

後粘簽註明列法規）等字應行刪去